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7.5.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招收優秀境外學生來本校就讀，提高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、或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。

(二)就讀本校在學之境外學生，未獲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，大學部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，研究所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無受學校申誡以上懲戒處分者(新生免)。

(二)已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所學生，於撰寫論文期間得以論文研究計畫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提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(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大綱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參考書目等)。

(三)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、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入學之新生，得優先核給第一學年度獎助學金。

(四)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，俟復學後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五)偽造報名資格及陳報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檢附申請表、前一學年度成績單(新生免)、學生證影本、切結書及推薦書(新生免)。

五、獎助學金額度及核給年限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，須逐年申請。每學年核定後按月發給。第一學期為 9~12 月、第 2 學期為 3~6 月，共計核給 8 個月。

(二)大學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4,000 元、碩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5,000 元、博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6,000 元。

(三)大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學年、碩士生至多二學年、博士生至多四學年。

(四)凡各系、所、院有勸募款可支付外籍學位生全額或部份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者，學校提供免收取學分費(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)，受獎期限制至多 2 學年，每學院、每屆至多推薦 3 位受獎學生，受獎生名額各學院可相互流用，評選標準依各學院發展需求自訂之。

(五)依本校與國外聯盟合作學校協議入學或經本校專案核定之外國學生，得依協議或專案規定給予學雜費、或學雜費基數減免。名額及減免額度另訂之。

六、回饋服務：

依本要點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單位的回饋服務：

(一) 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期 20 小時之服務。

(二) 依第五條第四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期 50 小時之服務。

(三) 依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期 80 小時之服務。

(四) 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參考要件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

本校置「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獲獎學生名冊或相關事宜。審核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主管、主計室主任、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與國際開發組組長組成之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其他自籌、補助款、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